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恭城固定水平式机动车遥感监测及
黑烟车电子抓拍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1-G1-320037-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恭城固定水平式机动车遥感监测及黑烟车电子抓拍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uilin.gov.cn/>) 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www.glggzy.org.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LZC2021-G1-320037-YZLZ (代理编号: YLGLG20211001-GC)

项目名称: 恭城固定水平式机动车遥感监测及黑烟车电子抓拍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 217.9 万元。

最高限价 (如有): 无

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及数量: 遥感监测主机系统 1 套、遥感监测副机系统 1 套、道路交通流量及车牌识别设备 1 套、环境补光装置 2 套、速度加速度测试单元 1 套、环境气象测量系统 1 套、校准用标准气体 2 瓶、系统控制分析单元 1 套、遥感检测控制软件 1 套、汽车排放检测数据综合分析统计软件 1 套、遥测数据采集与发送软件 1 套、机动车尾气定点抽测管理模块 1 套、工控机 1 套、信息联网设备 1 套、UPS 不间断供电电源 1 套、数据中心服务器 1 套、监控电脑 1 套、户外恒温机柜 1 套、黑烟车视频采集系统 2 套、黑烟车抓拍仪 (含 AI 智能分析软件) 2 套、L 型杆 2 项、LED 显示屏及 F 杆 1 项、安全视频监控系统 1 套、遥感监测信息联网管理系统 1 套、黑烟车电子抓拍管理系统 1 套、处罚管理系统 1 套、后台系统设置管理系统 1 套、L 杆及 LED 屏设备安装 1 项、地基报建施工等 1 项、防尘、防水、防盗、防腐处理 1 项、电路走线 1 项、整体设备安装调试 1 项、绿化补偿 1 项、网络建设及传输 3 条、设备定期检定及校准服务 1 项; (2)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质保期最短不得少于 1 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内建设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1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www.glggzy.org.cn)。

方式: 潜在投标人登陆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zfcg.czj.guilin.gov.cn/) 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www.glggzy.org.cn), 从网上免费下载公开招标文件电子版。

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8月27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2.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lggzy.org.cn)（www.glggzy.org.cn）、[云之龙集团网](http://www.gxyunlong.cn)（www.gxyunlong.cn）。

3. 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恭城宏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恭城镇茶南路3号矿产公司综合办公楼六楼
联系方式：0773-82150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联系方式：0773-2887388 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冬青、劳溪清
电话：0773-2887388 28873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恭城固定水平式机动车遥感监测及黑烟车电子抓拍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1-G1-320037-YZLZ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须完整提交。
7	17.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如投标文件编制涉及相关方案等需要采用其他规格纸张的，应以便于阅览及评审为原则）。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8	17.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9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密封签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或盖投标人公章以示密封。
10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	项目名称：恭城固定水平式机动车遥感监测及黑烟车电子抓拍建设

		标记	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1-G1-320037-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1	19.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8月27日上午9时30分。 投标人必须于2021年8月27日上午9时00分至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2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8月27日上午9时30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3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14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5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16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7	33.1	履约保证金	详见本项目第三章采购需求的“付款方式”要求。
18	34.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4.4	合同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已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20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5.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21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8	监督管理机构	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8212104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恭城固定水平式机动车遥感监测及黑烟车电子抓拍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1-G1-320037-YZLZ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条款以及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

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3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李冬青、劳浚清，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云之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1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

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的授权文件或总公司颁布的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投标人 2019 年以来任意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9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 2021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 “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的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措施及保障方案；②运维服务方案；③技术培训及技术服务方案；④其他实质性优惠或服务措施等

(6)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①技术实施方案；②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方案（人员配置至少包括项目经理、实施经理、技术人员，可以是投标人的人员或是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的人员）。

(7) 节能、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以及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的综合技术能力及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1) 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必须按要求签字的，则必须同时按要求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须完整提交。

17.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如投标文件编制涉及相关方案等需要采用其他规格纸张的，应以便于阅览及评审为原则）。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密封签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或盖投标人公章以示密封。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恭城固定水平式机动车遥感监测及黑烟车电子抓拍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1-G1-320037-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8月27日上午9时30分。

投标人于2021年8月27日上午9时00分至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3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必须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8月27日上午9时30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3)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其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

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5.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或超出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投标人有 28.1、28.2 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

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详见本项目第三章采购需求的“付款方式”要求。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已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八、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本须知第35.2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

按 5000 元支付)。

35.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773-8212104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 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
 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I、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5.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6.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二、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替代。

三、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条款以及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II、“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号	采购标的的名称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元)
1	遥感监测主机系统	工业	<p>▲一、投标产品符合《机动车排放污染物遥感检测系统》（JJF1835-2020）的标准要求。</p> <p>二、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p> <p>1. 测量原理：</p> <p>（1）采用可调谐红外二级管激光差分吸收光谱技术或其他等效光源原理测量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₂）；</p> <p>（2）采用紫外差分吸收光谱技术或其他等效光源原理测量碳氢化合物（HC）、一氧化氮（NO）；</p> <p>（3）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测量，其不透光度测量采</p>	1	套	494000

		<p>用 550-570nm 波长的绿色发光二极管光源或其他等效光源。</p> <p>2. 监测项目：一氧化碳 (CO)、二氧化碳 (CO₂)、碳氢化合物 (HC)、一氧化氮 (NO)、不透光度，可有效监测汽油车、柴油车尾气污染物。</p> <p>3. 测量范围：</p> <p>(1) CO： (0-10) %；</p> <p>(2) CO₂： (0-16) %；</p> <p>(3) HC≤10000 ppm；</p> <p>(4) NO≤10000 ppm；</p> <p>(5) 不透光度： (0-100) %.</p> <p>4. 示指误差【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有资质的计量部门依据 JJF1835-2020 标准出具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检定或校准证书内容满足本条第(1)至(5)项技术要求，否则相应视为负偏离】：</p> <p>● (1) CO 精度：相对误差为±10%或绝对误差为±0.25%，取最大值；</p> <p>● (2) CO₂精度：相对误差为±10%或绝对误差为±0.25%，取最大值；</p> <p>● (3) HC 精度：相对误差为±10%或绝对误差为±250 ppm，取最大值；</p> <p>● (4) NO 精度：相对误差为±10%或绝对误差为±50 ppm，取最大值；</p> <p>● (5) 不透光度精度：相对误差为±5%或绝对误差为±2%.</p> <p>5. 重复性误差：CO、CO₂、HC、NO、不透光度重复性误差应为示值允许误差的 1/2。</p> <p>●6. 环境适应性：遥测设备在低温试验（条件温度：-20℃，保持时间：2h）、高温试验（条件温度：45℃，保持时间：2h）、恒定湿热试验（条件温度：25℃，湿度：80%RH，保持时间：2h），示指误差满足示指误差的要求（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有资质的计量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检测报告内容满足本条技术要求，否则视为负偏离）。</p> <p>●7. 检出率：汽车在加速状态、尾气管后置条件下，有效尾气烟团捕获率不小于 85%（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有资质的计量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检测报告内容满足本条技术要求，否则视为负偏离）。</p> <p>8. 自动标定及审核功能：可实现自动标定/审核功能，自动标定/审核功能时间间隔不得大于 2 个小时。</p> <p>9. 自检功能：设备上电后自启，自动对设备各个单元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反馈给中心平台。</p> <p>●10. 光源连续运行：光源连续不低于 4800 小时无故障昼夜不间断运行（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有资质的计量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检测报告内容满足本条技术要求，否则视为负偏离）。</p>				
2	遥感监测副机	工业	<p>遥感监测主机系统发出的光源通过机动车尾气环境后被反射单元返回到遥感监测主机系统接收，保障行驶中的机动车均能被实时检测；副机系统的安装简便，易于维护和更换。</p>	1	套	130000

	系统					
3	道路 交通 流量 及车 牌识 别设 备	工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含高清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能保证 7×24 小时视频监控。 2. 传感器：1/1.8 英寸智能高清摄像机。 3. 分辨率：≥4096×2160，帧率：25fps。 4. 可识别牌照颜色和文字。 5. 车辆图像捕获率≥98%。 6. 车辆牌照识别率≥95%。 7. 能够进行车流量统计。 8. 支持车前窗挂坠、年检标识、抽烟、驾驶员人脸识别、驾驶室人脸抠图、遮阳板识别等检测功能。 9. 支持通过视频监控自动识别道路当前环境状态（包含无雾、薄雾、大雾、浓雾），并依据当前道路环境状态自动变更限速值，支持手动配置限速值。 10. 亮度（灰度）鉴别等级不低于 13 级； 11. 支持数字降噪、信噪比、宽动态、快门自适应等功能。 12. 支持对设定区域内的机动车、非机动车是否悬挂车牌的情况进行检测并显示。 13. 支持根据黄牌、蓝牌、危化品车辆分别设置限速值。 14. 支持机动车闯导流鱼腹线违章抓拍。 15. 支持正向/背向行驶车辆抓拍，车辆检测绿框可跟随移动；支持抓拍优选功能，优选状态下上报最优抓图。 16. 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 30 路 4096×2160、2Mbps 的 25 帧/s 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 17. 支持识别背光、高速运动、雾（雨）天等场景，并能在开启状态下自动对背光及高速运动自适应调整相应的图像参数，对雾（雨）天场景可在 20s 内识别并调整参数。 18. 支持识别车头 6600 种车辆子品牌，车尾 3600 种车辆子品牌，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识别准确率均 98%，白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96%。 19. 设备可支持 30 种车型识别（包括：大型普通客车、大型双层客车、大型专用校车、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轮式平底机械、轮式挖掘机械、轮式装载机械、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侧三轮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货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客摩托车、轻便普通货车、微型轿车、大型无轨电车、小型轿车、小型面包车、中型罐式货车、中型普通客车、中型平板半挂车、中型平板货车、中型普通半挂车、中型普通货车、中型厢式半挂车、中型厢式货车、重型车辆运输车、重型集装箱车、重型集装箱车挂车、重型普通货车、重型普通全挂车、重型厢式货车），白天识别准确率≥97%，夜晚识别准确率≥95%。 20. 支持 smart JPEG 编码，能够有效减小抓拍图片大小，压缩比 0-100 可设置，压缩区域个数 1-6 可配置。 21. 支持固定 OSD 叠加功能，支持在屏幕左上、左中、左下、中上、中下、右上、右中、右下位置进行叠加，位置可调；叠加字体大小不受视频主、副码流影响。 22. 电源插头与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能承 	1	套	14000

			受 1.5KV 交流电压, 历时 1min 的抗电强度试验, 无击穿和飞弧现象。 23.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4	环境补光装置	工业	1. 对监控点位加装环境补光装置, 夜间或光照条件不足自动开启, 加强道路环境光照条件满足监控点位遥感监测和黑烟车抓拍所需。 2. 单次闪光能量: $\geq 300\text{J}$ 。 3. 触发方式: 开关量/电平触发 (能满足市场大部分相机触发模式)。 4. 最佳有效补光距离 16m~25m。 5. 工作环境: $-40^{\circ}\text{C} \sim +75^{\circ}\text{C}$ 。 6. 闪光次数: ≥ 1000 万次。 7. 支持过频过热保护功能。 8. 同时支持开关量和电平触发方式。 9. 可配带光栅, 可有效减少周边光污染。	2	套	10000
5	速度加速度测试单元	工业	1. 保证测量精度的车辆速度范围为: 1—120 km/h (。 2. 车速检测: (1-50) km/h, 误差 $\leq \pm 1.5$ km/h; (50-100) km/h, 误差 $\leq \pm 3$ km/h。 3. 加速度检测误差 $< \pm 0.22$ m/s ² 。 ●4.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有资质的计量部门依据 JJF1835-2020 标准出具的速度加速度校准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	套	35000
6	环境气象测量系统	工业	1. 温度测量范围 $-40 \sim 50^{\circ}\text{C}$, 允许误差: $\pm 0.5^{\circ}\text{C}$ 。 2. 湿度测量范围 5%~95%, 允许误差: 满量程的 $\pm 3\%$ 。 3. 大气压力测量范围 70.0kPa~106.0 kPa, 精确率 ± 0.5 kpa。 4. 风速量程 0~60 m/s, 精确率 ± 0.3 m/s。 5. 风向方位角 0~360°, 准确度 $\pm 3^{\circ}$ 。 ●6.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有资质的计量部门依据 JJF1835-2020 标准出具的温湿度、大气压、风速风向校准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	套	20000
7	校准用标准气体	工业	两个含标准气体的气瓶并带有减压压力显示表的不锈钢减压阀, 作为遥感设备检测环境背景标定, 提供项目建设和运维期间内标准气体。	2	瓶	10000
8	系统控制分析单元	工业	1. 设备校准和检查: 监测点位按标准要求具备设备自动校准和检查功能, 校准和检查的数据应及时记录并与管理端软件同步; 同步遥感监测点位设备自动校准和检查的数据, 包括过程数据, 并解析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主要包括: 设备自动校准、准确度检查、环境条件检测仪器校准或检查; 对不满足设备校准和检查要求的数据进行标示, 视为无效数据, 并提醒相关人员及时处理。 2. 数据有效性审核: 根据标准规范判断遥测点上传的数据的有效性, 判定上传的数据有效性是否正确, 标示出无效的数据。 3. 数据审核: 审核遥测数据, 可修改车牌自动识别错误的车牌号码和车牌颜色、车辆信息如车辆燃料种类等。	1	套	30000
9	遥感	软件和信	1. 点位管理: 实现对监测点位、遥测线、遥测设备信息, 点	1	套	30000

	检测控制软件	信息技术服务业	<p>位日常运行维护、设备标定检查的维护管理，对监测点位和遥测设备应进行唯一编号。</p> <p>2. 点位运行管理：利用地理信息系统和卫星定位系统技术(移动式)显示监测点位经纬度、运行状态，运行异常的应及时报警。</p> <p>3. 设备状态监控：获取遥测设备状态码，监控设备遥测设备状态和系统参数，记录系统参数修改情况，以监控设备运行状态、保证数据质量，异常情况自动发短信通知。</p> <p>●4.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本产品的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复印件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10	汽车排放检测数据分析统计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1. 交通流量统计：具备监测点位流量统计功能，能够按车道和时段进行车辆流量、平均车速、加速度、不同类型车辆数等指标的统计。</p> <p>2. 高排放车辆统计：具备高排放车辆统计功能，统计结果可以折线图、饼图、柱状图展示。</p> <p>3. 超标车辆统计：具备高超标车辆统计功能，统计结果可以折线图、饼图、柱状图展示。</p> <p>4. 超标车按车型统计：统计超标车较多的车型，为监管部门后续监管提供数据支撑。</p> <p>5. 超标车按品牌统计：统计超标车较多的品牌，为监管部门后续监管提供数据支撑。</p> <p>6. 超标大户统计：统计用车超标大户，为监管部门后续监管提供数据支撑。</p> <p>7. 超标车按本地外地统计：统计超标车本地外地数量，为监管部门后续监管提供数据支撑。</p>	1	套	80000
11	遥测数据采集与发送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一、满足《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联网规范（试行）》要求。</p> <p>二、采集内容：</p> <p>1. 机动车轨迹信息记录采集：记录通过的机动车信息。</p> <p>2. 环境信息采集：记录所在位置环境参数，如大气压力、温湿度、坡度以及空气中其他环境参数的变化情况。</p> <p>3. 位置信息采集：记录所在位置的经纬度信息，如果是移动式点位应使用卫星定位系统及时反馈位置信息。</p> <p>4. 车辆数据库：集成车辆数据库，用于帮助进行车辆识别和遥感监测，数据库应定期与管理端软件同步更新。</p> <p>5. 视频监控：具备视频监控功能，并满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时查看和远程调用的要求。</p> <p>6. 车辆识别：</p> <p>（1）利用视频技术识别车辆号牌号码，结合车辆数据库进行进一步的准确识别，车辆图像抓获率不小于 98%，车辆牌照识别率不小于 95%；</p> <p>（2）预留汽车电子标识读取接口，以准确识别车辆信息。</p> <p>7. 遥感监测：按照标准要求对机动车进行遥感监测，采集记录信息，监测记录应统一编码并保证编码唯一，编码为 26 位。</p> <p>8. 黑烟抓拍：具有黑烟抓拍功能的遥感监测设备应按标准要求拍摄测量林格曼黑度或不透光度，对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车辆进行抓拍取证记录。</p>	1	套	80000

12	机动车尾气定点抽测管理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1. 所有软件界面为简体中文，仪器所有软件与 windows 系统兼容。</p> <p>2. 具备条件检索、计算、排序、查询、统计、分析等功能。</p> <p>3. 计算机联网控制系统不得改变检测仪器设备的测试原理、分辨率和检测结果，保障检测数据的真实性。</p> <p>4. 网络系统具备良好的可升级性，当检测方法、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时，能够进行相应的升级改造。</p>	1	套	50000
13	工控机	工业	<p>1. 安装有系统控制软件，协调各部件工作，完成视频和数据采集、进行数据分析和数据管理等。</p> <p>2. 四代酷睿 i7 系列或同等及以上档次处理器。</p> <p>3. ≥8G DDR4 双通道内存。</p> <p>4. 硬盘容量≥1T。</p> <p>5. 双 Intel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千兆网口，4 个 USB 串口。</p>	1	套	15000
14	信息联网设备	工业	<p>1. 配置交换机，以实现各种设备联网接入。</p> <p>2. 端口数量：≥8 个 10/100/1000 Mbps 自适应 RJ45 端口。</p> <p>3. 产品类型：千兆以太网交换机。</p> <p>4. 支持网络标准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p>	1	套	8000
15	UPS 不间断供电电源	工业	<p>1. UPS 类型：在线式；</p> <p>2. 输入电压范围：115-300V；</p> <p>3. 输出电压范围：220（1±2%）。</p>	1	套	15000
16	数据中心服务器	工业	<p>1. CPU：16 核；</p> <p>2. 内存：64GB；</p> <p>3. 硬盘：24T SAS 7.2K。</p>	1	套	50000
17	监控电脑	工业	<p>1. 性能等于或优于以下参数：酷睿 i5CPU、27 英寸 1920×1080 显示器、8G 内存、1T 机械硬盘+128G 固态硬盘、win10 操作系统、office 办公软件。</p> <p>▲2. 投标人所投本产品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	套	6000
18	户外恒温机柜	工业	<p>1. 具备防风、防雨、防雷、防尘、防沙、配电、恒温控制等基本户外使用功能，配备电源、网络等组件，满足基本的供电和通讯功能。</p> <p>2. 可经受-40℃至 85℃温度变化，机箱不损坏。</p> <p>3. 具备 IP55 或以上防护等级。</p>	1	套	25000
19	黑烟车视频采集系统	工业	<p>1. 传感器类型 1 英寸 GS-CMOS；图像分辨率 4096×2160（不包含 OSD 黑边）。</p> <p>2. 视频分辨率 4096×2160；视频帧率最大支持 25fps。</p> <p>3. 视频压缩标准 H. 265/H. 264M/H. 264H/H. 264B/MJPEG。</p> <p>●4. 具有加热模块，可感应到玻璃上的水汽，自动加热（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本产品由国家确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检测报告内容满足本条技术要求，否则视为负偏离）。</p> <p>5. 图片合成支持 1、2、3、4 张图片合成。</p> <p>6. OSD 信息叠加时间；地点（通道地址）；车道信息（车道</p>	2	套	20000

		<p>号、车道方向)；号牌信息(号牌及颜色)；车速；车长(线圈模式)；车身颜色；车标；车系；车辆类型；违法信息(违法事件名称及违法代码)；属性相关(机动车属性)。</p> <p>●7. 支持导入普通监控视频进行二次分析(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本产品由国家确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检测报告内容满足本条技术要求，否则视为负偏离)。</p> <p>8. 存储功能 FTP；TF 卡(最大支持 256GB@Class10，可以使用颗粒 MLC 及以上)；定位功能 GPS 定位/北斗定位；自动注册支持；目标检测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人脸检测支持机动车前排、非机动车驾驶员、行人人脸检测并抠人脸小图；车牌识别支持大型汽车号牌、小型汽车号牌、使馆汽车号牌、领馆汽车号牌、警用汽车号牌、单层武警汽车号牌、双层武警汽车号牌、单层军用汽车号牌、双层军用汽车号牌、港澳入出境车号牌、教练汽车号牌、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普通摩托车号牌；车辆类型识别支持普通车型：客车、中客车、大货车、中货车、轿车、面包车、小货车、三轮车、二轮车、行人、SUV、MPV、公交车、皮卡车、微型车。</p> <p>●9. 具有 5 个 485 接口,6 个 232 接口,其中包括 4 个 485/232 复用接口(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本产品由国家确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检测报告内容满足本条技术要求，否则视为负偏离)。</p> <p>10. 支持特种车型：普通罐车、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出租车、警车、救护车、普通车、洒水车、危险品车、消防车、拖拉机、工程车、粉粒物料车、吸污车；车身颜色识别支持白色、粉色、黑色、红色、黄色、灰色、蓝色、绿色、深橙色、紫色、棕色、银灰色。</p> <p>11. 机动车违法抓拍卡口模式：手动抓拍、超速、黄牌占道、欠速、压白线、逆行、有车占道、违法变道、压黄线、不按车道行驶、主驾驶员不系安全带、驾驶员抽烟、驾驶员打电话、车辆排队加塞、禁货。</p> <p>●12. 支持平整度和后焦手动调整(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本产品由国家确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检测报告内容满足本条技术要求，否则视为负偏离)。</p> <p>13. 流量检测：支持按车道和时段进行车辆流量、平均速度、车辆类型、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平均排队长度、道路状态等指标的统计，且支持表格导出展示。</p> <p>14. 视频结构化机动车：车牌，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车标，车系(含车辆年款)，遮阳板，安全带，抽烟，打电话，车内饰品(香水盒、纸巾盒、挂件)，年检标志等。</p> <p>15. 防护等级 IP66。</p>				
20	黑烟车抓拍仪(含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一、黑烟车抓拍仪：</p> <p>1. 设备用于支持黑烟车智能识别、车牌识别、实时报警、联网采集，具备对黑烟车事件进行智能采集和分析功能。</p> <p>2. 主要配置：四核及以上 CPU，≥8GB 内存，≥1TB 硬盘，</p>	2	套	90000

	AI 智能分析软件)		<p>≥2 个网口，至少支持 2 个 USB2.0 或 USB 3.0。</p> <p>3. 输出视频格式：H. 264。</p> <p>4. 工作环境：温度-10℃~65℃，湿度 5%~95%。</p> <p>5. 具有与北京时间同步功能，24 小时时间误差≤0.15s；设备取证时与北京时间误差≤0.15s。</p> <p>6. 具备定时开启、关闭视频分析功能。</p> <p>●7. 林格曼黑度输出：系统将自动判别抓拍的黑烟车的林格曼黑度等级，通过静态、动态林格曼黑度校准，静态、动态测量范围为：0 级、0.75 级、1 级、1.25 级、1.5 级、1.75 级、2 级、3 级、4 级、5 级等十个等级（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有资质的计量部门出具的林格曼黑度校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校准证书内容满足本条技术要求，否则视为负偏离）。</p> <p>二、AI 智能分析软件：</p> <p>1. 黑烟车抓拍仪内置黑烟车智能识别软件，负责通过高清视频采集单元自动识别出排放黑烟车辆情况，及时抓拍车辆排放黑烟照片、视频取证保存，抓拍车辆照片、车牌号码匹配并保存上传。</p> <p>●2. 抓拍视频分析存储：可实时对抓拍视频进行图像处理分析，对冒黑烟车辆进行自动识别并跟踪，可保存冒黑烟过程视频，保存视频可达到 5 秒以上（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检测报告内容满足本条技术要求，否则视为负偏离）。</p> <p>●3. 车牌前后匹配：可查看抓拍车辆冒黑烟视频和车头图片，并具有车辆车头和车尾抓拍匹配功能（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检测报告内容满足本条技术要求，否则视为负偏离）。</p> <p>4. 将识别的黑烟车自动传输至数据服务系统，算法具备断线远程恢复和自动续传功能。</p> <p>5. 算法参数配置：实现对视频分析的参数进行人工配置。</p> <p>6. 每天定时开启、关闭视频分析功能：每天定时开启、关闭视频分析功能。</p> <p>●7. 车道分割和遮罩：可对抓拍点位的车道进行划线分割，车道以外区域进行遮罩处理，提升黑烟车抓拍精准度（注：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检测报告内容满足本条技术要求，否则视为负偏离）。</p>			
21	L 型杆	工业	<p>1. 在遥测设备前方建设 L 型杆，以安装车辆牌照自动识别设备及黑烟车视频采集设备。</p> <p>2. 材质：钢制热镀锌管；</p> <p>3. 高度要求：≥6 米；</p> <p>4. 具备抗震、抗风、抗撞击、防腐能力。</p>	2	项	35000
22	LED 显示屏及	工业	<p>一、LED 显示屏：</p> <p>1. LED 显示屏用于告示被检车辆结果，高亮度户外显示屏须防水防尘，屏幕显示最小内容可视距离不小于 30 米。</p>	1	项	40000

	F 杆		<p>2. 显示基色三基色。</p> <p>3. 显示屏面积大于 2m²，最佳可视距离在 1-150 米。</p> <p>4. 像素点：P10。</p> <p>5. 灰度级别：256 级。</p> <p>6. 刷新频率大于 120 帧/秒，帧频大于 60 帧/秒；通过网路和异步通讯控制，根据环境自动或手动可调节亮度 8 级以上。</p> <p>二、F 杆：</p> <p>1. 用于支持安装户外 LED 显示屏。</p> <p>2. 材质：钢制热镀锌管。</p> <p>3. 户外 LED 显示屏下沿高度：≥6 米。</p> <p>4. 具备抗震、抗风、抗撞击、防腐能力。</p>			
23	安全视频监控 系统	工业	<p>1. 配置高清摄像机，实现对监测设备的安全实时监控，并将监控视频储存在硬盘录像机中，至少保存 30 天，方便日后调取使用。</p> <p>2. 摄像机≥200 万像素；2048×1536@30fps；≥150 米红外照射距离。</p> <p>3. 焦距：4.7-94mm，20 倍光学。</p> <p>4. 支持音频、报警；支持宽动态、透雾、强光抑制、Smart IR、3D 数字降噪。</p> <p>5.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音频异常侦测、移动侦测。</p>	1	套	10000
24	遥感监测信息 联网管理 系统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p>1. 平台允许大量前端智能设备同时接入，实时数据通过有线/无线传输，上传汇总至中心服务器，通过大数据分析和处理，通过多种维度将分析结果进行展现。</p> <p>2. 数据可视化展示：监控数据通过可视化界面、多维度数据剖析，多角度并直观地对重要数据进行深入观察和解析，可供决策者及监控人员全面、快速地把握遥感监测数据监测的总体情况。</p> <p>3. 区域概览：站点概览展示各个性质区域的车流量、检测量、超限率、超限车高排车和抓拍数据情况，可直观查看各行政区域点位状态情况，实时获取不同监测区域点位机动车车流量、超标车辆数量、黑烟车数量，进而对城市区域移动源实行针对性管控。</p> <p>4. 消息提醒：对点位预警预报信息（数据缺失信息、点位在线离线状态）实时推送，可供决策者及监控人员全面、快速地分析点位数据缺失问题，点位离线问题等。</p> <p>5. 数据查询：可以用监测时间、监测点位、车牌号、车辆类型、车辆归属地（本市、本省非本市、外省、其他）、污染源（污染物满足某一特性数值）、燃料类型、车牌颜色、车道号、监测结果（合格、超限、无效等）等组合查询条件查询遥感监测信息。</p> <p>6. 统计分析：用户可以用监测时间、监测点位、车牌号、车辆类型、车辆归属地（本市、本省非本市、外省、其他）、污染源（污染物满足某一特性数值）、燃料类型、车牌颜色、车道号、监测结果（合格、超限、无效等）等组合查询条件查询车流量监测历史数据。</p> <p>7. 质控管理：系统可同步监测点位设备质控数据并判断是否满足要求，主要包括质控状态、质控数据、数据审核、自动校准、校准标定、准确度检查、标气管理等功能。</p>	1	套	150000

			<p>8. 运维管理：监管人员可对运维工作的任务内容新增或者修改，展示相应的任务清单数据列表，供监管人员查看任务进行情况，并对运维工作内容（质控、运维项目和点位运维情况等）进行数据分析，供监管人员全面、快速把握运维质量情况。</p> <p>●9.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本产品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25	黑烟车电子抓拍管理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1. 视频监控：基于流媒体服务平台，查看抓拍点位的实时和历史监控视频，满足监管中心的视频远程观看和远程调用需要。</p> <p>2. 电子地图：基于移动源一张图平台，提供在线电子地图功能，可查看抓拍点位分布情况、抓拍点位的实时抓拍数据，并能够实现抓拍数据的统计专题图功能。</p> <p>3. 信息查询：</p> <p>（1）数据查询：提供黑烟车数据检索功能，可按监控点、时段、车辆属地、车牌号、林格曼黑度、排放标准等多条件进行组合检索；</p> <p>（2）视频、照片查询：视频、照片等文件管理，提供浏览、删除、黑烟车视频回放等功能。提供黑烟车视频回放功能，可进行点播和循环播放，可根据查看需要选择播放速度，可以分级快播、慢播、暂停等。提供黑烟车视频、照片下载。</p> <p>4. 抓拍证据链管理：以黑烟车为单元对其黑烟视频、图片和整改通知书等证据档案进行的管理，是黑烟车处罚的可靠依据。实现新增、查询和导出等功能。</p> <p>5. 黑名单管理：自动生成黑名单。可对黑名单进行管理，加入黑名单、从黑名单中清除、黑名单导入导出。</p> <p>6. 设备管理：支持对抓拍点设备信息进行远程配置和维护；支持在 GIS 地图显示每个设备的在线联网情况。</p> <p>7. 统计分析：可进行疑似黑烟车统计、人工审核后的确认黑烟车统计、黑烟车检测量统计、黑烟车检测通过量统计、各监控点黑烟车数量统计比对、抓拍次数统计、按燃料种类统计分析、按车型统计分析、车流量统计分析。</p>	1	套	150000
26	处罚管理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1. 按实际工作要求定制开发。</p> <p>2. 自动生成检测超标信函或公告：对不透光烟度或林格曼黑度在 6 个月内连续两次超标的柴油车，系统可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自动生成检测超标信函或公告。</p> <p>3. 处罚管理：对不透光烟度或林格曼黑度在 6 个月内连续两次超标的柴油车，由注册登记地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检测超标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信函或公告等适当方式通知车主，要求车主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维修，并到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采用加载减速法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方可上道路行驶；注册登记地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逾期未检验合格即上路行驶的车辆，可协调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罚。当车辆检验合格后，应及时更新可处罚车辆清单，移交有关部门。</p> <p>4. 处罚证据链：对车辆超标记录进行整理，将符合规范要求的数据、视频和图片记录生成证据链。并可对证据链进行管理。</p>	1	套	100000
27	后台	软件和信	1. 数据有效性参数设置：系统可进行数据有效性判定的参数	1	套	50000

	系统设置管理系统	信息技术服务业	<p>设置，如设备校准和检查时间、VSP 的范围、加速度、温度、湿度、风速、大气压、车辆通过时间间隔等参数限值。</p> <p>2. 污染物排放限值设置：管理者可根据业务需求对限值进行配置管理，如可设置高排放车辆筛选限值、超标车判断限值。包括不透光度、林格曼黑度、NO、CO。</p> <p>3. 异常监测数据类型设置：为便于对遥感监测数据进行质控，对异常监测数据类型进行设置，以提高数据质量。如各污染物的数值范围，不在范围内的数据判定为异常数据。各污染物之间的相关性分析，分析异常的判定为异常数据。</p> <p>4. 系统参数设置： (1) 提供系统参数设置功能，管理者可根据业务需求配置管理； (2) 报警参数设置：设置报警类型等参数； (3) 各工控机、摄像机等设备 IP 地址设置。</p> <p>5. 通讯录管理：提供通讯录管理功能，以便联系相关人员和发送短信。</p>																		
28	L 杆及 LED 屏设备安装	建筑业	<p>1. 安装、立杆组，用于架设遥测设备、牌照及监控摄像机、测速设备、环境参数测量系统及 LED 电子显示屏，立杆中空，立杆定制时预留走线孔、安装节及检修口，LED 屏安装立杆。</p> <p>2. 底部入地端入地，并预留大口径螺母紧固装置，地下为混凝土浇筑，符合道路施工安全要求。</p> <p>3. L 型立杆根据现场公路限高要求确定立杆高度，横杆高度应≥限高+0.5 米。</p> <p>4. 所有立杆应进行防腐处理，内外双镀锌处理，结构及强度符合道路安全设计与施工要求。</p>	1	项	30000															
29	地基报建施工等	建筑业	<p>1. 机柜地基应与道路地基隔离，隔离带深度不小于 0.5 米，地基向地下不少于 1.5 米，满足在重型车辆通过时的抗震要求。</p> <p>2. 基坑四壁周围砖砌，中间混凝土浇筑成型，表层用水泥打平。</p> <p>3. 预留走线管两根，走线管必须使用防腐防锈钢管，具有一定抗压机耐腐蚀性，直径不小于 12cm，走线管一段入土，另一端尽量靠近设备室侧面，以便于走线及后期维护。</p> <p>4. 地基上端平台宽度不小于 30cm，便于使用中机柜的维护与机柜上端设备的检修。</p> <p>5. 地基平台内侧用于安装空调机柜，根据机柜尺寸及结构，预留紧固装置，平台中心作磨砂处理。</p> <p>6. 施工过程中，尽可能不破坏道路原貌，如有改变，施工结束后按原貌及时恢复。</p> <p>7. 固定地基旁，设置线路检修井。</p> <p>8. 对于主、辅机柜基础，设计制作下沉箱。</p> <p>9. 报建可能会涉及以下部门及工作内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1827 1187 2072"> <thead> <tr> <th>序号</th> <th>涉及部门</th> <th>协调工作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生态环境部门</td> <td>方案评审，整体协调</td> </tr> <tr> <td>2</td> <td>交管交警部门</td> <td>阶段封路施工</td> </tr> <tr> <td>3</td> <td>交通路政部门</td> <td>跨路龙门架、道路地面反射面施工</td> </tr> <tr> <td>4</td> <td>电力、电信部门</td> <td>设备供电、光缆联网</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涉及部门	协调工作内容	1	生态环境部门	方案评审，整体协调	2	交管交警部门	阶段封路施工	3	交通路政部门	跨路龙门架、道路地面反射面施工	4	电力、电信部门	设备供电、光缆联网	1	项	50000
序号	涉及部门	协调工作内容																			
1	生态环境部门	方案评审，整体协调																			
2	交管交警部门	阶段封路施工																			
3	交通路政部门	跨路龙门架、道路地面反射面施工																			
4	电力、电信部门	设备供电、光缆联网																			

			5	园林部门	绿地占地			
30	防尘、防水、防盗、耐腐处理	建筑业	1. 机柜底座、走线槽严格按照工程施工要求，预留走水通道，外部密封。 2. 防尘、防台风、防水、防盗、耐腐处理。 3. 机柜底座、走线槽严格按照工程施工要求，内部密封。 4. 敷设地下管线、安装地基需防水。 5. 外路面施工材料需满足防水要求。			1	项	20000
31	电路走线	建筑业	1. 地下电缆为三芯铜芯电缆，外部为防腐橡胶，中间有铁皮保护，内侧有绝缘橡胶和缓冲橡胶条。 2. ZCYJV22 3×6（阻燃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铠装电力电缆）或同等及以上档次电线电缆。 3. 电缆槽深度不小于 60cm，槽底打平，在有坡度路面，要保障槽底坡度不大于 15 度。 4. 电缆线需先用 PVC 地下专用保护管套接，连接处作防水处理。 5. 电缆槽底部先铺设一层细沙，将处理好的电缆线铺设在电缆槽底部细沙上，然后在电缆上部摆放一层砖，最后用土覆盖。 6. 在电源进线端使用防雷保护器，电表下端使用漏电保护器，防止雷暴及触电风险，如果开关及电表室外使用，需使用专用室外电力保护箱。 7. 施工过程中，尽可能不破坏道路原貌，如有改变，施工结束后按原貌及时恢复。			1	项	5000
32	整体设备安装调试	其他未列明行业	将本项目各种设备安装至相应位置，并进行联网调试、运行测试。包括： 1. 空调恒温机柜安装。 2. 遥感检测装置安装。 3. 黑烟车抓拍装置安装。 4. 摄像机安装（高车作业）。 5. F 杆、L 杆定制。 6. LED 显示屏安装。 7. 现场辅助设施安装。			1	项	30000
33	绿化补偿	建筑业	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完成项目施工产生的占地及绿化补偿工作。			1	项	20000
34	网络建设及传输	信息传输业	1. 提供 1 年公共网络光纤/宽带，带宽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实际应用要求。 2. 传输链路使用光钎传输，传输带宽不小于 50M，工程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3. 单个监测点带宽满足所有图片及检测数据实时、同步传输回监控中心且监控中心可实时、同步操控前端系统、设备的要求。			3	条	24000
35	设备定期检定及校准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涉及的设备定期检定及校准服务，服务期限：自项目建成并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 1 年。			1	项	40000

<p>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1 项号标的“遥感监测主机系统”。</p>	
<p>▲二、商务要求</p>	
<p>(一) 售后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不得少于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国家对相关产品质保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提供采购范围内的产品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技术培训服务。 3. 在质保期内要求每月回访，设备故障在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在 8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在 24 小时内解决。 4. 质保期结束前提供下一年的设备检定证书。 5. 如采购人需要，提供终身维保服务（如产生相关费用另行计算）。
<p>(二) 运维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运维服务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 运维服务期内，中标人需承担一切设备运行费用、运行保障（含设备正常运行保障、设备升级、设备维修保养、设备配件更换、电费、网费等）。 3. 运维服务期内，中标人需承担一切设备运行所需损耗件和消耗品的更换。 4. 配备同档次或同型号备用主机，在自然灾害损坏（雷电、洪水、冰雹等）、人为破坏盗抢等状况下导致主机故障 24 小时之内无法解决时，需提供替代设备，总数据丢失不得超过 10%，提供全面、完整、详细的系统技术手册、软件安装盘。 5. 运维服务期内中标人为采购人更换和维修有缺陷的设备（包括升级和改造），对于有缺陷的硬件设备，中标人应在收到设备后 5 天以内修复或更换并返还给采购人。中标人应保证长期向采购人提供维修配件；如设备（包含软硬件）因自身故障致停时间累积超过 3 天时，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后重新计算，并延长 2 个月的质保期时长。 6. 运维人员在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及时向采购人上报。外出运维、更换设备、升级程序、重启设备等应得到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7. 出现自然灾害损坏（雷电、洪水、冰雹等）、人为破坏盗抢等，造成的损失低于运维费用的由运维负责。 8. 运维服务考核管理：项目运维期内中标人需每年接受一次考核，考核内容详见本章附件“运维考核细则”。
<p>(三)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内建设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p>(四) 付款方式</p>	<p>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建设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合同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于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且中标人无违约行为之日起 30 日内付清（无息）。本项目“运维考核细则”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 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2.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好、无破损、未经使用的原装正品，产品符合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不

	<p>予验收并全部退货，同时报送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4.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p> <p>5. 投标人所投本项目第 23 项标的“遥感监测信息联网管理系统”及第 24 项标的“黑烟车电子抓拍管理系统”必须能与桂林市生态环境局现有的桂林市机动车环保检验管理系统以及桂林市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进行数据联网及共享，具体联网方式和要求参考《关于加快推进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6〕2101号）中的《在用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及联网规范（试行）》。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于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接入性测试，若中标人无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接入性测试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并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六）知识产权要求	<p>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投标人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全部承担。</p>
三、其他要求	
（一）项目实施方案	<p>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结合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技术实施方案；②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方案（人员配置至少包括项目经理、实施经理、技术人员，可以是投标人的人员或是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的人员）。</p>
（二）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措施及保障方案；②运维服务方案；③技术培训及技术服务方案；④其他实质性优惠或服务措施等。</p>
（三）综合技术能力及履约能力	<p>标人在综合技术及合同履行方面具备良好的能力。</p>
<p>注：</p> <p>1.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壹拾柒万玖仟元整（¥2179000.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附件：

运维考核细则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考核得分	备注
一、设备维护情况（35分）			

人员要求 (5分)	配备有经验的运维技术人员(5分)	按招标文件要求派驻人员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检查
日常运维 (30分)	按要求每周至少一次对站点现场巡检,检查各仪器仪表、辅助设备是否正常工作,进行设备校准和准确度检查等,确保仪器正常运行,填写记录。(10分)	缺少巡检、定期校准、准确度检查一次扣2分;记录不完整一次扣1分。	查看记录
	维护及易耗品正常更换,填写《仪器使用登记本》。(5分)	缺少其中1次记录扣1分,扣完为止。	
	保持点位卫生整洁,配件等摆放整齐。(2分)	检查点位环境,不满足的不得分。	现场检查
	按要求使用标准气体,填写《标准气体使用记录》。(3分)	缺少其中1次记录扣1分,使用过期标准物质一次扣完。	查看记录、现场检查
	根据要求按时完成点位的日常运维和质控报告、运维期结束前的运维总结报告。(10分)	不按要求提交日常运维和质控报告的,缺少1次扣0.5分,缺少运维总结报告,扣5分,扣完为止。	检查报告
二、点位质控管理(30分)			
质控管理 (30分)	设备计量检定符合执法部门及相关管理要求(10分)	按时检定并符合采购要求,同时进行记录的得5分;按时检定但没有记录的扣2分;未按时检定但有记录的扣3分;没有检定的不得分。	
	设备校准符合要求(5分)	按规范对设备进行校准并符合要求,同时进行记录的得10分;没有按时校准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记录的不得分,少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准确度检查符合要求(10分)	按规范对设备进行准确度检查并符合要求,同时进行记录的得10分,没有按时进行的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没有记录的不得分,少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设备、仪器故障响应(5分)	设备正常运行,出现故障及时维修。超过24小时数据没有恢复正常的,每次扣0.5分,超过48小时数据没有恢复正常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三、数据分析、设备运转率及上传情况(35分)			
数据分析 (10分)	数据分析报告(10分)	按时提交报告的得10分,少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查看记录
台账管理 (5分)	提交的报告、记录等资料分门别类、装订成册。(5分)	按照资料整理归档情况打分。	查看记录
点位运行状况统计 (10分)	各点位设备的运转率(10分)	除去停电、性能测试及其它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故障外,根据设备运转率(小时数据)进行考核。运转率90%(含)以上得10分,85%(含)-90%得8分,70%(含)-85%得4分,70%以下不得分。	根据记录计算得出
数据上传	是否按照自治区的要求及时上传相	1.上传数据有遗漏,部分车辆的黑烟车数据	

情况（10分）	关数据	未上传区厅(需达到 90%以上, 不达到扣 1 分; 不达到 80%扣 2 分); 2. 黑烟车视频尚未上传 (扣 1 分)。 3. 因数据上传情况受到区厅的通报(扣 1 分)。分数扣完为止。	
备注	1. 因停电、性能测试及其它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故障不纳入以上考核内容。 2. 每月第一周工作日内提交上月所有记录文档。 3. 考核满分 100 分, 及格的为 70 分以上 (含)。 4. 每次的考核分数 ≥ 80 分, 按 100% 支付费用; $70 \text{ 分} \leq \text{考核分数} < 80$ 分, 按 95% 支付费用; 考核分数 < 70 分, 按 90% 支付费用。 5. 考核内容及考核要求可能因为相关标准文件变更而改变, 中标人需以采购人最后下发的相关标准文件为准, 做好设备的运营维护工作。 6. 项目运维期内, 中标人接受一次考核。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服务、综合技术能力及履约能力、政策功能（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50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①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50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50$ 分

2. 技术分.....27分

(1) 技术需求分（12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对“技术需求”投标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①基本分：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得基本分12分。

②负偏离扣分：对标注“●”号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2分，对未标注“▲”、“●”号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1分；本条最多扣12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分 (15 分)

a. **技术实施方案分 (7 分)**：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 (1 分)：对桂林市移动源管控相关政策和现状以及对本项目的目标及要求理解有偏差，对项目建设及服务内容、建设选点、工程报建、工程质量控制等重点问题及关键难点的了解不完整、可行性较差，难以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 (2 分)：模糊理解桂林市移动源管控相关政策和现状以及对本项目的目标及要求，对项目建设及服务内容、建设选点、工程报建工程质量控制等重点问题及关键难点的了解一般，措施模糊，一般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 (4 分)：基本理解桂林市移动源管控相关政策和现状以及对本项目的目标及要求，对项目建设及服务内容、建设选点、工程报建工程质量控制等重点问题及关键难点的了解尚可，措施尚可，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 (7 分)：充分理解桂林市移动源管控相关政策和现状以及对本项目的目标及要求，对项目建设及服务内容、建设选点、工程报建工程质量控制等重点问题及关键难点的了解切实可行，总体思路清晰完整，并有明确的措施，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分 (8 分)**：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①项目经理同时具有硕士以上 (含硕士) 学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技术能力、一级注册建造师 (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 执业资格的得 3 分；未完整具备的，每具备一项得 0.5 分。

②实施经理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技术能力、IT 服务项目经理技术能力、商品售后服务管理师技术能力的，得 3 分；未完整具备的，每具备一项得 0.5 分。

③技术人员：具有环保管家资格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

A. 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以下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相应不予得分：①相应学历证书复印件、技术能力证书复印件或资格证书复印件；②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 (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 为上述人员缴纳的 2021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B. 投标人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相关内容的，相应项不得分。

3. 服务分.....6 分

(1)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 (包含：①售后服务措施及保障方案；②运维服务方案；③技术培训及技术服务方案；④其他实质性优惠或服务措施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 (1 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服务水平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一般。

二档 (2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服务水平较强，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

三档 (3 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实，服务水平优质，针对性、可行性强。

注：投标人未提供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2) 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的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标准 (商品售后服务体系) 星级认证且认证

覆盖范围包含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与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包含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认证证书为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所有的，则加盖制造商公章）】，按以下规定计分：①服务能力获得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体系）五星级服务认证的，得3分；②服务能力获得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体系）五星级以下（不含五星级）认证的，得1分；本条最多得3分。

4. 综合技术能力及履约能力分.....15分

（1）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获得软件成熟度认证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获得CMMI 5级的，得3分；获得4级得2分；获得3级及以下的，得1分；本条最多得3分。

（2）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获得过与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相关的省级及以上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项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得2分。

（3）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生态环境相关领域科学技术成果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得2分。

（4）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获得过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类国家级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的相关荣誉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得2分。

（5）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企业研究开发机构资质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得2分。

（6）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的机动车尾气环保监测检验产品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软件产品荣誉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得2分。

（7）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及黑烟车抓拍系统项目业绩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以及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每提供1项业绩得0.5分；本条最多得2分。

注：综合技术能力及履约能力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证明材料为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所有的，则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相应不予得分。

5.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2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0-0.5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0-0.5分。

（3）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的，得1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80%）。

（三）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恭城固定水平式机动车遥感监测及黑烟车电子抓拍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1-G1- -YZLZ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采购标的的名称	制造商及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							
合 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好、无破损、未经使用的原装正品，产品符合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产品。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4.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保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甲方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_____、地点：广西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中文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不予验收并全部退货，同时报送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恭城瑶族自治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恭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包含：技术偏离表、商务响应表、项目实施方案（如有）、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1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 2019 年以来任意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9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 2021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 “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的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措施及保障方案；②运维服务方案；③技术培训及技术服务方案；④其他实质性优惠或服务措施等
6.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①技术实施方案；②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方案（人员配置至少包括项目经理、实施经理、技术人员，可以是投标人的人员或是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的人员）。
7. 节能、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以及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的综合技术能力及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1. 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1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1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的授权文件或总公司颁布的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投标人 2019 年以来任意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9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 2021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6.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 号	标的的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 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数 量×单价 ③=①×②
1								
2								
...								

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其中：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

1.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如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品目清单（标注出所投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或优先采购的依据。

2. 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要求	投标文件对“技术需求”的详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对商务要求的详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一）售后服务要求			
（二）运维服务要求			
（三）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四）付款方式			
（五）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六）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4. “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的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格式）

一、售后服务措施及保障方案

.....

二、运维服务方案

.....

三、技术培训及技术服务方案

.....

四、其他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6. 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一、技术实施方案

.....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方案（人员配置至少包括项目经理、实施经理、技术人员，可以是投标人的人员或是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的人员）

.....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 节能、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以及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的综合技术能力及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1. 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接受社会监督。

1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3.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